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东方明珠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于公司价值的认可，文广集团承诺：文广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向文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 138,283,817 股新增股份，自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不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192,239,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392%。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

● 备查文件

《关于不减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